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347—2012  
代替 GB 21347—2008

---

## 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s  
of magnesium metallurgical enterprise

2012-12-31 发布

2013-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 4.1 和 4.2 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1347—2008《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与 GB 21347—2008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将 4.1 现有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指标由“8 300 kgce/t”修改为“6 tce/t”。

——将 4.2 新建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指标“7 500 kgce/t”修改为“5 tce/t”。

——将 4.3 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指标“5 600 kgce/t”修改为“4.5 tce/t”。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宁夏华亿镁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南宇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镁业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秀荣、拓万兰、席欢、李郭平、李庆荣、李琦、张静、孙前、黄开东、王婧、陈亚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21347—2008。

# 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镁冶炼(硅热法)生产能源消耗(以下简称能耗)限额的技术要求、计算原则、计算方法、统计范围和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硅热法镁冶炼工艺产品能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工序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in working procedure**

工序生产过程中生产每吨合格产品消耗的能源量。

### 3.2

**工艺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of technology**

报告期内生产某种产品时主要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与报告期内产出的合格品总量的比值。

### 3.3

**综合能源单耗 unit consumption of integrate energy**

即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是指工艺能源单耗与辅助能源单耗及损耗分摊量之和。

### 3.4

**间接综合能源单耗 unit consumption of indirect integrate energy**

企业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在产品生产的时间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耗能工质在企业内部进行贮存、转换及计量供应(包括外销)中的损耗,分摊到该产品上的能耗量。

## 4 要求

### 4.1 现有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现有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定值不大于 6 tce/t。

### 4.2 新建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准入值

新建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准入值不大于 5 tce/t。